MetaGuru

Guru BPM 系統授權使用合約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 Guru BPM 企業流程管理系統授權使用等具體事宜，訂立本 Guru BPM 系統授權使用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雙方約定遵守下列事項：

第一條　授權標的及內容

一、授權標的：Guru BPM 軟體，導入模組詳如附件一軟體產品內容（以下合稱「本軟體產品」）。

二、授權範圍：同時上線人數 15 人，表單數 50 張。

三、乙方授權甲方本軟體產品有限制、非專屬、可撤銷、禁止轉讓或轉授權、僅供甲方法人個體內部使用之使用權。

第二條　授權期間

一、本軟體產品授權期間自西元（下同）202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任一方未於本合約到期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終止通知，本合約將自動續約一年，惟每年期限屆至時，乙方得重新評估並調整授權費用，如甲方不同意新年度之授權費用，本合約即於自動續約始日前終止。

三、甲方如遇特殊需求狀況，如系統損毀、硬體更換等必須重新取得本軟體產品之安裝授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請。

第三條　授權費用

一、本合約之授權費用新臺幣（未稅，下同）304,000 元整。

二、額外服務費用：甲方若有附件二服務內容明細表所列之額外服務需求時，於正常上班時間之服務費用為每人天 23,000 元整（一人天為 8 小時，依據實際服務時數按比例計之）。

三、本合約授權費用不含服務作業之差旅費用；差旅費由甲方承擔，其計算方式如下：

1. 交通費用：

臺北市免收費用，其餘縣市以實際發生費用計算。

2. 食宿費用：

經雙方協商同意，以實際發生費用計算；乙方在甲方現場服務人員之工作餐由甲方免費提供。

第四條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約定如下：

1. 授權費用：

本合約經簽署完成後，乙方即得一次開立本合約授權費用之全額發票予甲方，甲方應依發票日以月結 30 日將款項匯至乙方銀行帳戶。

2. 額外服務費用：

依本合約約定及雙方所簽署確認之客戶服務確認單（附件五）作為收費依據，甲方應於收受乙方開立之發票後，依發票日以月結 30 日將款項匯至乙方銀行帳戶。

二、若甲方未依本條約定時程支付授權費用，乙方得立即暫停本軟體產品使用權限，甲方支付義務不因此免除，乙方並得按日加計尚未支付費用之千分之五作為遲延違約金。

第五條　本軟體產品交付及確認

一、乙方應於約定時間進行本軟體產品之交付，並協助移轉安裝至甲方指定主機，甲方於本軟體產品安裝完成時應簽署附件三軟體產品交付確認單。

二、本軟體產品安裝完成後七日內，如甲方未簽署附件三亦未向乙方提出任何異議，視同本軟體產品已交付完畢。

三、本軟體產品正常運行所需之軟硬體環境詳如附件四軟體產品運行環境配置列表以及硬體環境要求；如因甲方未能提供所需之運行環境，造成本軟體產品未能正常使用，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如若甲方因此有技術支援服務之需求可向乙方提出，費用由雙方另議定之。

四、如甲方為本軟體產品之現有授權使用單位，除甲方另行要求外，本軟體產品無須重新交付及簽收。

第六條　保固服務（若為永久授權之合約，不適用本條之約定，需另簽定維護合約）

一、於本合約授權期間內，乙方提供保固服務詳如附件二服務內容明細表。

二、非附件二所載之內容，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協助，將按以下服務計時方式計算服務時數：

Guru202212

1. 非現場方式：

指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是遠端連線提供維護服務，服務一次最小計時單位為 0.5 小時，超過 0.5 小時之部份按實際時間來計算，未滿 0.5 小時按 0.5 小時計。

2. 現場方式：

a. 乙方到甲方現場或乙方客服中心所在地以外之處所提供維護服務，按有效服務時數計時，最小計時單位為 4 小時，未滿 4 小時按 4 小時計。

b. 有效服務時數計算方式：甲方指定地點，若於乙方客服中心所在縣市內，自乙方人員到達甲方指定地點，至離甲方指定地點之時間計算；若於乙方客服中心所在縣市以外，自乙方人員由客服中心出發開始計算。

3. 因乙方授權甲方使用之本軟體產品本身原因導致故障（限於可再現或可重複之錯誤）之診斷、排除和修復產生之服務時數由乙方自行消化。

三、 標準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08：00-17：00，不含國定假日及政府臨時公佈之休假日；甲方若要求乙方於標準服務時間以外之時間提供服務者，應提前至少三個工作日與乙方服務工程師預約並且確認服務時間，服務費用以約定費用之 2 倍計算。

四、 甲方需提供乙方服務時所需之相關條件（如：工作場所，軟硬體資源，消耗品及相關資源），並指定負責人員陪同，以利服務順利進行。

五、 乙方服務時如遇甲方未依約定提供所需之條件、資源，或甲方指定之負責人員因故未能陪同，致使乙方無法進行維護服務時，乙方可以中止服務，經雙方協商後另行指定服務時間；但甲方需負擔乙方此次服務之相關費用。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及使用限制

一、 本軟體產品受法律保護，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國際條約、著作權法、以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律之保護；本軟體產品限授權使用，而非銷售賣斷，甲方不得轉賣或未經乙方同意使第三人使用。

二、 未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修正改編或複製本軟體產品。

三、 若乙方依甲方要求提供客製化之部分；或經乙方同意後甲方對本軟體產品進行修改、外掛其他程式或結合其他軟體使用，甲方應自行承擔可能之損失及風險；且若致乙方遭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甲方應為乙方辯護並賠償其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合理之律師及訴訟費用。

四、 本軟體產品所包含之執行碼，甲方應保持其原狀與完整，不得擅自變更；若有違反，乙方不負修復責任，一切責任由甲方自行承擔。

五、 若甲方使用原廠已停止之服務或支援之瀏覽器種類或版本，因而所引發之資安及操作相關問題，甲方需自行負擔風險及相關維修責任，概與乙方無涉。

第八條　合約生效、變更、終止

一、 任何一方要求變更、取消或終止本合約，應提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對方，並經對方書面同意後，方可變更、取消或終止。

二、 若甲方於本軟體產品交付前提出變更、取消或終止本合約之部份或全部內容時，應支付乙方本合約授權費用百分之五十作為違約金。

三、 本軟體產品完成交付後，若甲方要求變更、取消或終止本合約之部份或全部內容時，仍應支付本合約全額之授權費用。

四、 合約一方有破產或無法清償債務之虞時，另一方可提前終止合約。

五、 本合約之修訂、變更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六、 非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將本合約所生之權利或義務轉予第三人。

七、 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之任何約定，經另一方書面通知後 30 日仍無法補正，未違約方得終止本合約；若因此產生損害時，違約方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密責任

雙方同意對因履行本合約而以任何方式知悉之對方營業上、交付項目上或任何其它方面之資料、情報、計畫、機密或任何其它資訊，應嚴格保密，除因職務上有必要知悉本條所稱資訊之協力廠商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非為履行本合約之目的使用或以其它形式利用；任何一方違反本條約定，應賠償對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條　不可抗力條款

任一方因下列正常情況下所不能控制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罷工、自然災害、戰爭、能源危機、疫情、國家政策禁運、暴亂或其他雙方不可預測、不可避免且無法合理控制之特殊事件等，致無法履行本合約任何一項之規定時，該方無需負擔違約責任。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爭議解決

一、 本合約未盡事宜或對內容之解釋產生疑義，影響合約之履行時，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共同協商解決。

二、 合約之解釋及爭議解決，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三、 因本合約所產生之一切爭議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Guru202212

第十二條 合約正本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印花稅由雙方各自負擔；雙方之權利義務依本合約所列條文約定，取代先前所有之口頭或書面承諾。

附件

一、軟體產品內容

二、服務內容明細表

三、軟體產品交付確認單

四、軟體產品運行環境配置列表以及硬體環境要求

五、客戶服務確認單

立約人

甲　　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漢州

統一編號：89376900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乙　　方：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敦凱

統一編號：80546159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6 號 10 樓

西　元　2　0　2　3　年　0　7　月　0　6　日